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 106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 一、營運目標

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維護金融之安定，並以最適方式運用安定基金，協助改善問題保險業財務、業務或退場。

### 二、營運計畫

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所規定有關本基金之業務範圍與項目，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指示賡續辦理各項業務。包括：

#### (一)、問題保險業退場之處理

1. 研議問題保險業退場機制之執行模式及相關措施，建立專業團隊，並規劃辦理相關工作。
2. 定期進行問題保險業財、業務資料之蒐集、分析，並於必要時提供建議。
3.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4. 辦理問題保險公司之接管計畫擬定及執行。
5. 規劃受接管公司引資、合併或概括讓與交易等事宜。
6. 規劃受接管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責任查核(包括財務、法律查核及分析)、以及接管日暨過去年度之財務報告實地查核等事宜。
7. 於主管機關對保險業依法為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

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視必要辦理為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並就墊付金額取得且行使代位請求權及相關事宜。

## (二)、預警機制之規劃建置與安定基金提撥事宜

1. 規劃建置保險業新預警機制與系統，包括財務業務資料庫建置與功能強化，以有效掌握保險業經營資訊。
2. 蒐集及分析總體經濟之資訊，研究系統性風險對於保險業之影響，建立相關預警指標，以加強各項風險之掌控。
3.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8 款，處理彙報保險業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定期提供主管機關相關預警分析報告，協助主管機關場外監控保險業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安定。
4. 研究國外保險監理機制及退場法規，提供監理政策建議，以及本基金辦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之參考。
5.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之研究或委外研究計畫，例如保險業風險管理及安定基金提撥制度等，以提供監理政策建議。
6. 持續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辦理監督保險業以差別提撥率方式計提安定基金，並適時檢討相關風險指標之合宜性。
7.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及收取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 (三)、處理受清理及接管公司之保留資產、保留負債、相關訴訟及其他事宜

1. 辦理國華人壽清理暨國寶、幸福及朝陽人壽接管或清

理程序中，相關資金保管運用，提升資金運用收益。

2. 處理國華人壽清理暨國寶、幸福及朝陽人壽接管或清理程序中，相關預算、財務、稅務、會計、法務等作業。
3. 妥善處理國華、國寶、幸福人壽保留資產、保留訴訟等相關事務，並依保留資產、負債及相關訴訟事項情況，持續處理清理及接管程序中之相關事務，包括股務事務、法院來函陳報或異議員工扣薪強制執行事宜、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指示對前開事項持續進行清理及接管保留業務等後續處理。
4. 辦理國華人壽清理計畫暨國寶、幸福及朝陽人壽接管或清理計畫之執行。
5. 辦理國華人壽保留不動產標售事宜。

#### (四)、各項作業辦法之訂定

1. 持續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訂定或修正本基金資金動用、貸款、墊付、代理行為等各項作業要點。
2. 持續依據保險法、本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接管、清理實務經驗，訂定或修正保險業退場機制等各項作業要點與作業手冊，以持續完善退場機制作業準則。

#### (五)、資金管理

1. 妥適辦理安定基金資金之運用及管理，並依年度資金運用方案規畫執行，提升資金運用收益。
2. 本基金資金不足支應業務需要時，辦理資金籌措相關

事宜，如需向金融機構借款，擬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降低資金成本。

#### (六)、參與國內外會議、宣導事務及法務事務

1. 參與國際金融保險相關會議或活動，並參與風險管理相關研討會，加強國際交流：本基金為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創始會員，將持續積極參加 IFIGS 活動及會議、擔任 IFIGS 執行委員，並管理 IFIGS 網站；與其他國家保險安定機構互訪交換專業經驗及提升友誼。另參與國際保險經營、精算、監理等與本基金業務相關之會議，持續與國際相關組織進行交流。
2. 參與國內金融保險相關組織及活動，加強官、產、學交流：參與產物保險商業公會、人壽保險商業公會、精算學會，及其他保險業相關組織及活動，並視需要加入會員，加強官、產、學交流。
3. 因應國內、外金融環境變遷，持續辦理員工訓練及派員參與國內、外專業機構舉辦之研習，以提升專業技能，例如派員參加公會課程訓練、保險發展或訓練機構課程等。
4. 持續辦理業務宣導，依法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維護金融之安定：透過廣告、網路、座談…等方式，宣導本基金功能及業務，提升消費者對本基金及其基本權益之認識；定期舉辦與保險經營、風險管理等議題相關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員與保險業進行交流。
5. 處理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訴訟及本基金

內部採購契約之審閱、對外契約或法律文件之審閱及其他相關法律業務事項。

(七)、其他工作項目

其他依保險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定本基金辦理之業務。例如：

1. 在經營困難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本基金申請貸款案件時，予以受理並擬具動支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辦理貸款相關事項。
2. 在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而遭受損失時，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本基金申請低利貸款或墊支案件時，予以受理並擬具動支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辦理低利貸款或墊支相關事項。
3.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由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
4.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6 款，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5. 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9 款，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